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四会市大沙镇安平加油站专项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19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5月10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熊昆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四会市大沙镇安平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增旺新塘，成立于2001年05月18日，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895521535A，投资人：邵紫扬，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4H30035号），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四危化经字（2021）000026号），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备注：一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20\text{m}^3 \times 2$ 个、 $10\text{m}^3 \times 1$ 个，柴油罐 $30\text{m}^3 \times 8$ 个，加油机9台。）***。

该加油站油罐区共设置有11个油罐，原罐区设置分别为V-1号92#汽油罐（ 10m^3 ）、V-2号92#汽油罐（ 20m^3 ）、V-3号95#汽油罐（ 20m^3 ）、V-4号0#柴油罐（ 30m^3 ）、V-5号0#柴油罐（ 30m^3 ）、V-6号0#柴油罐（ 30m^3 ）、V-7号0#柴油罐（ 30m^3 ）、V-8号0#柴油罐（ 30m^3 ）、V-9号0#柴油罐（ 30m^3 ）、V-10号0#柴油罐（ 30m^3 ）和V-11号0#柴油罐（ 30m^3 ），油罐总容积为 170m^3 （柴油折半），为一级加油站。

为确保当地市场资源供应，满足周边客户需求，该加油站申请调整油罐油品储存设置，申请对V-1号罐（ 10m^3 ）、V-2号罐（ 20m^3 ）、V-9号罐（ 30m^3 ）、V-10号罐（ 30m^3 ）、V-11号罐（ 30m^3 ）共五个油罐作闲置停用，并对应调整油罐的油品储存，调整后在用油罐分别为V-3号92#汽油罐（ 20m^3 ）、V-4号92#汽油罐（ 30m^3 ）、V-5号95#汽油罐（ 30m^3 ）、V-6号95#汽油罐（ 30m^3 ）、V-7号0#柴油罐（ 30m^3 ）和V-8号0#柴油罐（ 30m^3 ），调整后油罐使用的数量由原11个减少为6个，在用油罐总容积为 140m^3 （柴油折半），加油站等级发生了变化，由原一级加油站降低为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已经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已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四会市大沙镇安平加油站油罐改造的批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需要向发证机关提交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因此，需对该加油站调整油罐油品储存设置后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文件的要求，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专项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四会市大沙镇安平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